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任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77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未扣案之「保密契約」壹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不起訴處分之確定與裁判確定不同，是被告縱於所誣告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始為自白，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按照前開說明，即應有刑法第172條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適用（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誣告告訴人丁○○、戊○○（下稱告訴人2人）加重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誣告犯罪，揆諸上開說明，仍有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2人有財

01 務糾紛，竟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先以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  
02 乙○○名義偽造不實之「保密契約」後，復意圖使告訴人2  
03 人受刑事處分，據以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誣指告訴  
04 人2人涉有加重詐欺犯行，使國家機關無端發動偵查，耗費  
05 訴訟資源，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被害人乙○○及國家  
06 認定犯罪之正確性，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  
07 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目的、動機、危害，  
08 兼衡其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所自述之家庭、學歷、經濟狀  
09 況，以及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四、沒收：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5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16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再按合約  
17 上偽造之署押，屬偽造合約之一部分，已因合約之沒收而包  
18 括在內，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19 8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丁○○」、「戊○  
20 ○」、「乙○○」名義製作之「保密契約」，為其供犯罪所  
21 用及犯罪所生之物，且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亦未扣案，爰  
2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案「保密  
24 契約」雖有「丁○○」、「戊○○」、「乙○○」之印文及  
25 「丁○○」、「戊○○」之署押，惟該等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26 均為本案偽造之「保密契約」一部，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再  
27 重為沒收之諭知。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任鈞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1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

1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4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9874號

24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號  
26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27 ○）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與丁○○有債務糾紛，竟意圖使丁○○、戊○○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未經丁○○、戊○○、乙○○之同意，冒用丁○○、戊○○、乙○○名義，偽造丁○○、戊○○之簽名、印文及乙○○之印文，而完成保密契約（下稱本案保密契約），以此方式形塑丙○○利用介紹保險之機會，多次強姦乙○○，因而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作為賠償之假象，均足生損害於丁○○、戊○○及乙○○；丙○○即於113年3月4日16時許，持上開不實保密契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誣指丁○○、戊○○2人於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旁停車場，向丙○○訛稱：因丙○○利用介紹保險之機會，多次強姦乙○○，必須給付250萬元作為賠償云云，使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與丁○○、戊○○簽訂上開保密契約，後依指示分別於109年10月28日匯款25萬元、同年11月23日匯款30萬元至丁○○名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涉有刑法詐欺罪嫌，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案件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認定事實之正確性及損害丁○○、戊○○。

二、案經丁○○、戊○○告訴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1、伊持本案保密契約於113年3月4日16時許，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對丁○○、戊○○2人提出詐欺告訴之事實。 2、本案保密契約係伊於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與告訴人丁○○、戊○○等2人簽立。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丁○○並未於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0路000號旁停車場，向被告陳稱：因被告利用介紹保險之機會，多次強姦案外人乙○○，必須給付250萬元作為賠償，並與被告簽立本案保密契約。 2、本案保密契約上證人丁○○簽名及印文，並非證人丁○○簽名及蓋印。
3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戊○○並未於109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0路000號旁停車場，向被告陳稱：因被告利用介紹保險之機會，多次強姦案外人乙○○，必須給付250萬元作為賠償，並與被告簽立本案保密契約。 2、本案保密契約上證人戊○○簽名及印文，並非證人戊○○簽名及蓋印。
4	本案保密契約、丁○○、戊○○於113年7月23日之偵訊筆錄	本案保密契約上丁○○簽名四周有不明線條，另戊○○於本案保密契約簽名較之偵訊筆錄明顯較小，足認上開保密契約並非告訴人丁○○、戊○○等2人親簽。
5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曾因誣告及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0418號及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279號、第50247號案件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

01 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  
02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請依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誣告罪處斷。至被告偽造之  
05 本案保密契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請審酌被告誣告行為影響諸多司法人員，為了調查被告提告  
07 之內容是否屬實，檢察官必須審閱被告提出之證據資料、調  
08 取卷證、決定調查方向、定庭期、開庭訊問、轉寫書類，書  
09 記官必須在庭繕打筆錄、製作書類正本、法警必須輪值站  
10 庭、錄事必須協助寄發傳票、郵務人員必須送達傳票、收到  
11 地檢署函調資料公文的其他機關人員必須函覆地檢署，若就  
12 被害人而言，於收到地檢署傳票之當下起，則會憂心忡忡、  
13 輾轉難眠不知為何涉案，甚且必須不止一次請假出庭應訊，  
14 嚴重干預奉公守法的無辜民眾日常生活，被告行為對司法體  
15 制造成侵害非同小可，因此本檢察官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6 1年，讓被告知所警惕。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廖育賢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林羽萱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7 (誣告罪)

2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3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31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